

簽發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 及操作授權證明指引

1 導言

- 1.1 此指引乃依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6(D)(1)條發出。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(GMDSS)由國際海事組織制訂,旨在為海上人士提供有效及自動的遇險警報及經改良的海上通訊。雖然 GMDSS 只對受國際海上人命安全(SOLAS)公約限制的船隻強制執行,但自 GMDSS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全面推行後,自願設有 GMDSS 器材的非 SOLAS 船隻(如本地船隻及遊樂船隻等)數目不斷增加。
- 1.2 為方便有興趣操作 GMDSS 器材的人士有機會獲得 GMDSS 的相關知識及資格,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已認可由快捷航海儀器有限公司、海事處訓練中心、海事訓練學院及香港遊艇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。通過相關認可訓練課程¹考試的學員,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申請簽發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及操作授權證明,在非 SOLAS 船隻上操作 GMDSS 器材。

2 簽發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及操作授權證明的準則

2.1 申請人必須 -

- (a) 年滿十八歲以上; 以及
- (b) 完成獲通訊局批准的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訓練課程, 並通過考試,

方合資格獲發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及操作授權證明。

2.2 操作授權證明需每五年續期一次。

3 申請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及操作授權證明的程序

- 3.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(可於 <http://www.ofca.gov.hk> 下載)及簽署《使用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保密聲明》(可於 <http://www.ofca.gov.hk> 下載), 連同以下證明文件的正及/或副本, 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辦 -

¹有興趣的人士可向通訊辦索取認可訓練課程的名單。

(a) 護照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；及

(b) 通過獲批准的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的證明。

4 費用

4.1 簽發費用如下：

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	120 港元
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短距離)	120 港元
操作授權證明	160 港元
延續操作授權證明	160 港元

4.2 所須費用可以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繳付。

5 否決申請

5.1 若通訊局未完全信納申請人已符合申請準則，通訊局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。

6 查詢

6.1 有關認可訓練課程資料的查詢，請聯絡快捷航海儀器有限公司(網站：<http://www.eme.com.hk/index.php?route=common/home>)、海事處訓練中心(網站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others/course.html>)、海事訓練學院(網站：<http://www.msti.edu.hk/>)或香港遊艇會(網站：<http://www.rhkyc.org.hk>)。

6.2 有關申請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書(長距離)/(短距離)及操作授權證明的查詢，請送交 -

香港灣仔	電話：+852 2961 6608
皇后大道東 213 號	傳真：+852 3155 0914
胡忠大廈 20 樓	電郵： maritime@ofca.gov.hk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
支援服務分組	